**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 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0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，提升审计质量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财政部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在2021年11月18日前，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：

1.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（网址:http://www.mof.gov.cn），进入首页“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”提出意见。

2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财政部会计司（邮政编码100820），并在信封上注明“注册会计师法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3.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至：[qiuying@mof.gov.cn](mailto:qiuying@mof.gov.cn)。

附件：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　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修订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

　　财政部办公厅

　　2021年10月15日